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担任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董皞先生：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陕西省延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处、延安市司法局律师、副局长；1985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行政庭副庭长、庭长、副院长；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行政庭庭长；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广州大学副校长；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广州大学教授；2018 年 3 月退休。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履职，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皞	1	0	1	0	0	否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 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合计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 1 次战略委员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在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我均按时参加了相关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应出席会议次数	本人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0	0

审计委员会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1	1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我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充分、有效，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的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和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方面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我的意见。公司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有力的协助。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并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合规方面培训，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

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认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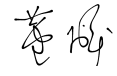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